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200569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琪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琪婷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於111年11月3日及11月8日收托幼童期間，經調查初步認定其以外力撞擊或扭轉幼童耳朵、用力搖晃或撞擊等外力傷害方式，先後造成該童右側耳朵瘀傷、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眼底出血及脖子瘀傷等傷勢，經醫療診斷幼童遭受虐待；蔡琪婷應具專業照顧知能，並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惟經查證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

查詢

公告蔡琪婷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313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

公告蔡琪婷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313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20056948號

附件：(無)

主旨：公告蔡琪婷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313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琪婷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於111年11月3日及11月8日收托幼童期間，經調查初步認定其以外力撞擊或扭轉幼童耳朵、用力搖晃或撞擊等外力傷害方式，先後造成該童右側耳朵瘀傷、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眼底出血及脖子瘀傷等傷勢，經醫療診斷幼童遭受虐待；蔡琪婷應具專業照顧知能，並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惟經查證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市府分類：社會福利 最後異動日期：2024-07-19 發布日期：2023-05-25 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兒少福利科
點閱次數：4466